

“创建无烟机关 共享无烟环境” 于田县积极开展无烟单位创建行动

为营造健康绿色工作环境，助力创建国家卫生县，于田县开展以“创建无烟机关——共享无烟环境”为主题的无烟单位（机关、学校、医院）创建活动。

一是健全制度，推进无烟单位创建。于田县研究制定了无烟单位创建方案、工作制度和管理规定，组建了无烟机关（机关、学校、医院）创建领导小组，并组织召开“无烟单位创建行动”专题会议，全面推动无烟单位（机关、学校、医院）创建工作。

二是规范无烟单位创建。为保障良好办公环境，于田县各县直单位、各级学校、乡镇机关、各类医疗卫生机构、村委会等门前显著位置张贴无烟单位提示牌，在办公区域张贴禁烟标志，严禁摆放烟灰缸，禁止使用具有诱导吸烟性质的设施；在室外设置吸烟区，张贴“吸烟点（区）”标志。





三是落实劝导机制。为深入开展禁烟工作，巩固禁烟成果，围绕打造清新整洁办公环境目标，设置控烟劝导员岗位，负责督导检查本单位、本辖区禁烟情况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、立行立改。

四是加强禁烟宣传。利用于田零距离等公众号新媒体宣传“吸烟危害”“戒烟技巧”等禁烟内容；在办公区域内张贴控烟宣传标语及宣传海报等方式，向干部职工及群众宣传吸烟有害健康的相关知识；在农贸市场等人员聚集场所向群众宣传禁烟知识，普及控烟科学常识，倡导健康生活。



